



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牙买加金斯敦

海底争端分庭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  
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

1. 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决定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一条，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涉及担保国责任和义务的事项发表咨询意见，本说明的目的是向理事会成员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报告自作出这一决定以来的发展情况。理事会的决定载于 ISBA/16/C/13 号文件。
2. 理事会成员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可回顾，理事会在 2010 年 5 月 6 日第 161 次会议上请求海底争端分庭就以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1. 《公约》缔约国在依照《公约》特别是依照第十一部分以及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担保“区域”内的活动方面有哪些法律责任和义务？
  2. 如果某个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2(b) 款担保的实体没有遵守《公约》特别是第十一部分以及 1994 年《协定》的规定，该缔约国应担负何种程度的赔偿责任？
  3. 担保国必须采取何种适当措施来履行《公约》特别是第一三九条和附件三以及 1994 年《协定》为其规定的责任？
3. 管理局秘书长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信中向法庭书记官长转递了理事会的决定。2010 年 5 月 17 日，这项请求作为第 17 号案列入案件清单，案名为“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



4. 根据《法庭规则》第 133 条第 1 款，书记官长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中向《公约》各缔约国通报了该咨询意见请求。书记官长又根据 1997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合作与关系协定》第 4 条，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信中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了该咨询意见请求。
5. 根据《法庭规则》第 133 条第 2 款，庭长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第 2010/3 号命令中决定，管理局和具有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组织被认为可能能够就这项请求中所述的问题提供信息。因此，庭长邀请各缔约国、管理局和前述政府间组织提交关于这些问题的书面陈述，并将提交陈述的时限定为 2010 年 8 月 9 日。在同一命令中，庭长还开始口述程序的日期定为 2010 年 9 月 14 日。
6. 规定这些时限是为了符合《公约》第一九一条关于咨询意见应作为紧急事项作出的规定。
7. 根据分庭收到的请求，庭长在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2010/4 号命令中将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延长到 2010 年 8 月 19 日。
8. 根据分庭庭长 2010 年 5 月 18 日第 2010/3 号命令和《法庭规则》第 131 条，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的信函代表管理局秘书长向分庭提交了案卷。案卷含有管理局的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可能有助于分析请求分庭作出咨询意见的三个法律问题的其他文件、决定和材料。
9. 按照分庭的要求，管理局法律顾问提交了下列文件：2010 年 8 月 26 日关于“结核勘探和采矿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的说明；2010 年 9 月 17 日的信函，答复分庭在听证之前提出的问题之一，补充 2010 年 9 月 14 日在管理局口头陈述中所作的答复；2010 年 11 月 15 日关于“在‘区域’内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结核和多金属硫化物所涉的不同阶段”的信函。
10. 在分庭庭长规定的时限内，以下 12 个缔约国提交了书面陈述(按收到陈述的先后顺序排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瑙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荷兰、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德国、中国、澳大利亚、智利、菲律宾。在同一时限内，管理局、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也提交了书面陈述。按照《法庭规则》第 133 条第 3 款的规定，书记官长向各缔约国、管理局和提交了书面陈述的组织转发了这些陈述的副本。
11. 在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2010/4 号命令规定的时限过后，书记官处收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书面陈述，但经分庭庭长决定，也将其列入了案卷，并按例分发给各缔约国、管理局和提交了书面陈述的政府间组织。环境署的陈述也张贴于法庭的网站。
12. 2010 年 8 月 17 日，书记官处收到绿色和平基金理事会(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和世界自然基金会联合递交的书面陈述。该陈述不是按照《规则》第 133 条提交

的，因此没有列入案卷，但张贴在法庭网站的另外一个部分。该陈述也转发给了各缔约国、管理局和提交了书面陈述的国际组织。

13. 2010年9月10日，分庭决定不同意绿色和平基金理事会(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和世界自然基金会请求获准作为法庭之友参加咨询程序的申请。

14. 在2010年5月18日的命令所定时限内，以下九个缔约国表示有意参加口述程序：阿根廷、智利、斐济、德国、墨西哥、瑙鲁、荷兰、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在同一时限内，管理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也表示有意参加口述程序。所有这些国家和组织都出席了2010年9月14日、15日和16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四次公开庭。在口述程序开始时，分庭庭长称之为“两个首创”，因为这是分庭第一次“处理案件，也是法庭第一次被请求发表咨询意见”。<sup>1</sup> 这也是听证会首次在因特网上进行网播。

15. 2011年2月1日，海底争端分庭一致通过该分庭的咨询意见，在德国汉堡予以宣读。意见书第242段所含主文的文本，以意见书原用语文(英文和法文)以及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载于本说明的附件。意见书的全文将向理事会成员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提供。法庭网站上载有理事会的请求、各项命令、咨询意见文本、案卷和管理局提交的其他资料、书面和口述程序以及新闻稿。

16. 谨邀请理事会讨论咨询意见的内容并就其认为有必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

---

<sup>1</sup> ITLOS/PV. 2010/1/Rev. 1, 逐字记录——未经更正, 第1页, 第24至27行。

## 附件

### 海底争端分庭咨询意见主文文本

[原件：英文和法文]

242. 鉴于上述理由，

分庭，

1. 一致

裁定本庭拥有提出所请求的咨询意见的管辖权；

2. 一致

裁定答复咨询意见请求；

3. 一致

对理事会提交的问题 1 答复如下：

依《公约》及相关文书规定，担保国负有两种义务：

A. 确保被担保承包商遵守合同条款和《公约》及相关文书所述义务的义务。

这是一项“尽责”义务。担保国必须尽最大努力使被担保承包商履约。

尽责的标准可能随时间变化而不同，并取决于风险程度和所涉的活动。

这项“尽责”义务要求担保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内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必须包括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适用标准是这些措施必须“合理适当”。

B. 担保国必须遵守的直接义务，这些义务独立于确保被担保承包商遵守特定行为的义务之外。

遵守这些义务也可被视为遵守担保国“尽责”义务的相关因素。

担保国最重要的直接义务是：

(a) 《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4 款规定的协助管理局的义务；

(b) 适用《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反映以及《结核规章》和《硫化物规章》所规定的预先防范办法的义务；这项义务也应被视为担保国“尽责”义务的固有组成部分，其适用范围超出上述两项《规章》的范围；

(c) 适用《硫化物规章》所规定并同样也适用于《结核规章》的“最利于环境的做法”的义务；

(d) 采取措施确保在管理局发出保护海洋环境紧急命令时提供保证的义务；

(e) 提供索赔渠道的义务。

按照尽责义务，担保国应确保被担保承包者遵守义务，依照 1994 年《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也是习惯法规定的一般义务，在《公约》第二〇六条中规定为各国的直接义务，同时也是担保国依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4 款规定协助管理局的义务的一个方面。

这两种义务同等适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除非适用规定中另有具体规定，例如《结核规章》和《硫化物规章》中提到的《里约宣言》原则 15；根据该原则，各国应“视自身能力”适用预先防范办法。

《公约》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殊利益和需要的各项规定应该得到有效实施，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与发达国家平等参与深海底采矿。

#### 4. 一致

对理事会提交的问题 2 答复如下：

担保国的赔偿责任产生于担保国未履行《公约》及相关文书规定的义务。如果被担保承包者未履行其义务，这本身并不造成担保国的赔偿责任。

担保国赔偿责任的产生条件是：

- (a) 未履行《公约》规定的责任；并且
- (b) 发生了损害。

要求担保国承担未履行尽责义务的赔偿责任，须证明未履行义务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这种赔偿责任是因担保国未遵守义务而造成的损害所引起。

担保国未履行义务与损害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不能推定。

担保国如已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以确保”被担保承包者“切实遵守”其义务，则可免除其赔偿责任。这一免责不适用于担保国未履行直接义务的情况。

担保国的赔偿责任与被担保承包者的赔偿责任并行存在而非连带责任。担保国没有剩余赔偿责任。

多方担保者承担连带责任，除非管理局的规章中另有规定。

担保国的赔偿责任以损害的实际数额为限。

《结核规章》和《硫化物规章》规定，承包者在勘探阶段完成后仍对损害负有赔偿责任。这项规定对担保国的赔偿责任同样有效。

《公约》及相关文书所规定的赔偿责任规则不妨碍国际法规则。如果担保国已履行其义务，被担保承包者所致的损害不引起担保国的赔偿责任。如果担保国未履行义务，在没有发生任何损害的情况下，此种不法行为的后果依习惯国际法确定。

可以考虑设立信托基金，赔偿《公约》未包括在内的损害。

5. 一致

对理事会提交的问题 3 答复如下：

《公约》要求担保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内通过法律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以达到两种不同目的，即确保承包者遵守其义务并免除担保国赔偿责任。

这些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范围和幅度取决于担保国的法律制度。

这类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可包括建立执法机制，以积极监督被担保承包者的活动并协调担保国和管理局之间的活动。

在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生效期间，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应始终有效。这些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存在并不是与管理局订立合同的条件，却是担保国履行尽责义务和寻求豁免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

《结核规章》和第 30 条和《硫化物规章》第 32 条规定，这些国内措施还应包括承包者在勘探阶段完成后的义务。

鉴于担保国的措施必须包括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仅与承包者订立合同安排不能被视为担保国已履行其义务。

担保国在通过法律规章和采取行政措施方面没有绝对酌定权。担保国必须以诚信行事，以合理、相关和有利于全人类利益的方式，考虑到各种选择。

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担保国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严格程度不能低于管理局通过的规章和措施，其效力不能低于国际规则、条例和程序。

担保国可能认为有必要纳入本国法律的规定，除其他外可能涉及被担保承包者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签发担保书的条件以及对承包者违约行为的处罚。

担保国的“尽责”义务包括确保被担保承包者的义务可以被执行。

担保国采取的国内措施的内容在《公约》及相关文书的各项规定中有具体说明。特别是《规约》第三十九条规定，分庭的裁判应以需要在其境内执行的缔约国最高级法院判决或命令的同样执行方式，在该缔约国领土内执行。

本咨询意见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汉堡自由汉萨城以英文和法文拟就，两种文本均具权威性，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法庭存档，另外两份送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

庭长

图利奥·特雷韦斯(签名)

书记官长

菲利普·戈蒂埃(签名)